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簡立人

電話：03-8222944

電子信箱：hugh44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13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政風處已建置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數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運用並加強學習，以深化對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認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公益揭弊者保護法(下稱本法)適用對象、受理揭弊機關(構)及社會各界充分瞭解本法之立法目的、規範架構、揭弊程序及揭弊者權益保障等內容，本府政風處於114年12月16日舉辦北區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說明會」，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廖榮寬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，並將授課內容錄製為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數位課程，期透過數位學習方式深化法治觀念，促進揭弊制度之正確運作，並營造友善揭弊文化。

二、旨揭數位課程已建置完成，長度約90分鐘，相關學習管道如下：

(一)本府政風處網站(揭弊者保護專區)。

網址：<https://cs.hl.gov.tw/Detail/95290e3fd7c5485a991dbc12bc84fdd5>

115/07/16



1150002827

(二)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（搜尋「揭弊」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7283>

（完成課程可取得2小時學習時數）。

(三)YouTube（搜尋「花蓮縣政府政風處－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」）。

網址：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-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-7tHaspsDM&t=197s)

[7tHaspsDM&t=197s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-7tHaspsDM&t=197s)

三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公立中小學積極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運用本數位課程，藉由持續學習深化對本法之認識，提升依法處理揭弊案件之專業知能，共同落實揭弊者權益保障，營造公開透明、廉能誠信之行政文化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